

113 學年度竹苗區分發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報名表
(曾選習技藝教育課程學生適用)

A 表

國民中學教育會考准考證號：

☒應屆畢業 ☐非應屆畢業

就讀國民中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 男 ☐ 女		年 月 日		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請勾選下列證明文件別		技藝教育課程修習點數(a)		選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資料	
☐ 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證明書正面應有學校名稱、學生姓名及負責業務之承辦人核章)。 ☐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獲獎或成果展獲獎；獲獎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修習節數：每週上課 1 節，每學期為 1 點 上學期每週修習 3 節 下學期每週修習 3 節 全年共修習 6 節 修兩學程者。		開班學校名稱 職群名稱 職群成績轉化分數(b ₁) 所有職群平均分數(b ₂)	
		6		光復中學 電機電子職群 光復中學 餐旅職群	
		4		修習職群數：每一職群為 2 點 全年共修習 2 職群	
		10		合計點數 (a) 看修課證明書後面的「T」分數	

修過技藝課程者打✓
技藝競賽得獎者打✓

志願	申請順序	學校名稱	及科代碼	職群	科別	技藝教育課程相關職群所有職群	(b)	(b) 【b ₁ 、b ₂ 】 依擇優採計】	特殊表現簡述	(c) (檢附證明文件，共件)	現積分 (a+b+c)	分發錄取 (由分區作業小組填寫)
1	1	新竹高工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1. 粗線欄免填 (由分區作業小組填寫)。

2. 請檢附技藝教育課程選習職群轉化分數成績 (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數，四捨五入) 之修習證明書影本 (加蓋職章)，及正本 (檢核後退還)。

修習證明書正面應有學校名稱、學生姓名及負責業務之承辦人核章。

備註

3. 「特殊表現」請檢附與報名職群相關之特殊優異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4. 「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者」請檢附相關獎狀或證明文件。

5.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6. 本表背面須黏貼國民身分證統一證號或居留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承辦人

輔導組長 盧亞平

承辦處室主任

輔導主任 盧亞平